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 0115 民初 53656 号

原告：吴某（WU），男，1962 年 11 月出生，美国国籍，护照号码：46523××××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耿某甲，女，1975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，现住美国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琦，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吴某（WU）诉被告耿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后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吴某（WU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，被告耿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琦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吴某（WU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决原、被告离婚；判决婚生子耿某乙（GENG）随被告共同生活，原告每月支付被告孩子的抚养费 3,000 元，直至耿某乙（GENG）年满十八周岁为止；判令被告将原告婚前个人财产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（以下简称系争房屋）出售的售房款 900 万元返还原告（系争房屋系原告婚前购买，婚后共同还贷。售房款在扣除剩余的贷款后还有 1,120 万元，婚后共同还贷的本金是 952,861.03 元、利息是 834,492.71 元。2012 年 7 月系争房屋的买

入价为 669 万元，出售价格为 1,490 万元。按购入房价计算增值，原告需要给被告本金 1,061,108 元，利息 417,246 元，合计 1,478,354 元。考虑到有税费支出以及孩子跟被告共同生活，原告愿意给被告 220 万元）。事实和理由：2013 年 6 月 13 日，原、被告在美国登记结婚。自 2014 年起，原、被告一直居住在原告婚前购买并登记在原告名下的系争房屋内。2015 年 1 月 22 日，儿子耿某乙（GENG）出生。不久后，原告发现双方婚前缺少深入了解，价值观存在较大差异，最终导致感情不和并常有争执。后来被告提出让原告出售系争房屋，再协商分手后居住及孩子的抚养问题。原告当时工作繁忙，被告提议由其代理原告办理出售系争房屋的手续，原告接受提议。2017 年 2 月底原告搬出系争房屋，双方开始分居。2017 年 8 月，被告突然失去联系，电话和微信都不回。原告从房地产交易中心了解到系争房屋已被出售，并完成了变更登记。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售房款，但被告始终不予理睬。2017 年 8 月，原告以委托合同纠纷将被告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，案号为（2017）沪 0106 民初 33694 号，后原告撤诉。原告随后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后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案件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2018 年 7 月 13 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不予离婚的判决。2019 年 3 月 18 日，原告再次起诉被告离婚至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。2019 年 5 月 13 日，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。

被告耿某甲辩称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原、被告都是再婚，后生育儿子耿某乙（GENG），被告十分珍惜这段婚姻。双方分居是因为原告提出因公司经营困难，欲将系争房屋处理后再购买一套小房屋。2017 年 3 月，原告提出因杨高路修路，原告要搬到离单位近一点的地方居住。原告起诉被告委托合同纠纷，

导致双方关系紧张。被告婚后一心一意对待家庭，不存在过错，不愿意解除婚姻关系。考虑到本次是第二次起诉离婚，如果法院判决离婚的话，被告同意婚生子由被告抚养，要求原告每月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1 万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为止。因被告和儿子在美国生活，希望原告能一次性支付抚养费。2017 年后，被告和儿子在美国的生活开销应由原、被告共同负担。系争房屋的出售款是 1,490 万元，扣除贷款 370 万元、税费 21.5 万元、中介费 25 万元和公证费 30,700 元后，被告实际到手的钱款为 1,070 万元。系争房屋 2012 年由被告的母亲看中，定金 2 万元也是被告母亲支付给上家的。原、被告于 2012 年年底搬入系争房屋。双方买这个房屋是为了结婚，被告认可购房款大部分是由原告出的，但是婚后被告共同还贷，对系争房屋也有贡献。

针对被告的答辩，原告称 2017 年 3 月至今无法联系被告，也没有见过被告和孩子。同意离婚后每月向被告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1 万元；如果孩子的抚养费每月是 1 万元的，那系争房屋售房款要求依法分割。

对双方没有争议的证据：结婚证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 0115 民初 29339 号民事判决书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、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、公证书、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流水、北京银行流水、法庭审理笔录、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、微信聊天记录公证书、支付宝转账记录、税收完税证明、房屋交接书、出生医学证明等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根据上述证据及原、被告的庭审陈述，本院确认如下事实：

2011 年年底，原、被告自行相识。2013 年 6 月 13 日双方在美国登记结婚，2015 年 1 月 22 日生育儿子耿某乙（GENG）。2017 年 3 月，原、被告开始分居。

2012 年 7 月 17 日，原告与案外人签订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

合同》，约定以669万元的价格购买系争房屋。2012年7月1日被告向案外人支付2万元；2012年7月10日，原告向案外人付款18万元；2012年7月5日，原告向案外人支付购房款首付1,726,415元；2012年11月21日，原告向案外人支付82,494元；贷款金额为468万元。2012年10月31日，系争房屋核准登记在原告一人名下，建筑面积为158.64平方米。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期间，原、被告共同还贷的本金为952,861.03元，利息为834,492.71元。2017年3月5日，原告委托被告出售系争房屋，出售价为1,490万元。2017年2月28日，被告收取房屋定金77万元；2017年3月1日，被告收取中介转账的意向金转定3万元；2017年3月3日，被告收取购房定金120万元；2017年5月25日，被告收取首付房款500万元；2017年5月26日，被告收取购房首付款70万元；2017年5月27日，被告收取购房首付230万元；2017年7月7日，被告收取房尾款160万元；2017年8月30日，被告收取房款330万元。2017年6月7日，被告向原告还贷账户转账370万元，2017年6月16日归还贷款3,637,131.44元。

2018年4月17日，原告诉至本院要求判令原、被告离婚等。后本院于2018年7月13日作出（2018）沪0115民初29339号民事判决书，对于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庭审中，原、被告确认系争房屋的中介费为25万元，税费为215,895.24元。扣除剩余的贷款、中介费和税费等后被告实际到手的售房款为1,070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长期在境外生活，原、被告长期缺少沟通和交流，现原、被告又长期两地分居，而夫妻关系的维系不仅需要双方心灵上的沟通与交流，更需要双方之间的理解与支持。自上次判决不予离婚后，原、被告的夫妻感情并未改善。现原、被告

婚姻关系形同虚设，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故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请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，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。离婚后，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，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离婚后，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离婚后，一方抚养的子女，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，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，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判决。考虑到婚生子耿某乙（GENG）长期与被告在美国生活，故原告要求婚生子随被告共同生活的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对于抚养费的标准，考虑到原、被告的诉辩意见，确认自 2019 年 12 月起原告支付被告孩子抚养费的标准为每月 1 万元，直至耿某乙（GENG）年满十八周岁止。被告要求原告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抗辩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，确认原告一次性向被告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158 万元。被告抗辩自 2017 年后被告带儿子去美国的生活开销应由原、被告共同负担，考虑到系争房屋的售房款 1,070 万元由被告实际占有，故被告的上述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。

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时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本案中系争房屋售房款的分割，考虑到购买系争房屋时首付款的支付、原告婚前还贷和双方婚后共同的还贷等情况，酌情确认原告取得售房款的 80%，被告取得售房款的 20%。双方确认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售房款为 1,070 万元，故被告须返还原告售房款 856 万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准予原告吴某（WU）与被告耿某甲离婚；

二、婚生子耿某乙（GENG）随被告耿某甲共同生活，原告

吴某（WU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被告耿某甲孩子的抚养费 158 万元；

三、被告耿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吴某（WU）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房屋的售房款 856 万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11,200 元，由原告吴某（WU）负担 88,960 元，被告耿某甲负担 22,24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沈肖伟

审　判　员　　钱　燕

人民陪审员　　葛惠萍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曾　乐